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蒙阴）罚字〔2021〕18号

山东广达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28614015047P

法定代表人：王伟伟

地址：蒙阴县常路镇驻地

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5日，我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你单位泡壳炉外排废气进行了检测，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泡壳炉外排废气检测结果颗粒物、氮氧化物浓度均超过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3-2018）表2一般控制区相应浓度限值。

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蒙阴）罚告字〔2021〕18号）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“大气污染防治类”第3项的要求，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662500.00元（大写：陆拾陆万

贰仟伍佰元)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

2021年10月9日